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李雲嬌

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被告 李鴻儒

被告 亞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鴻儒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李雲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。